**平顶山市雨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

**招 标 人：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平顶山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雨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4-67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雨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7165320.27元

最高限价：57165320.27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元） |
| 1 | 平公资建2024291号 | 第一标段 | 平顶山市雨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 47458620.27 | 47458620.27 |
| 2 | 平公资建2024291号 | 第二标段 | 平顶山市雨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排水管网普查检测 | 9706700.00 | 9706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建设地点及概况：本工程主要包括城区雨水管道新建及改造工程、排涝泵站提升改造工程等部分，建设地点为平顶山市中心城区。工程概况如下：

(一)雨水管道新建及改造工程

1、平宝大道(龙翔大道-马跑泉)：现状雨水检查井井筒加高271座；新增球墨铸铁井盖271个；新建砖砌偏沟式双箅雨水口542座；新建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道(雨水口连接管)1084米。

2、建设路(光明路-劳动路)：新建DN600-DN1000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2169米；新建DN300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雨水口连接管)458米；新建混凝土雨水检查井61座；新建砖砌偏沟式，(单箅、双箅、三箅、四箅)雨水口116座。

3、湛南路(中兴路-新华路)：新建DN800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1057米；新建BxH=1350x700钢筋混凝土箱涵389米；新建DN300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雨水口连接管)593米；新建混凝土雨水检查井39座；新建砖砌偏沟式双箅雨水口76座。

4、健康路(黄河路-神马大道)：新建BxH=2600x2000钢筋混凝土箱涵443米；新建DN1650II级钢筋混凝土企口管619米；新建DN300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雨水口连接管)288米；新建混凝土雨水检查井36座；新建砖砌偏沟式(双箅、多箅)雨水口54座。

5、东环路(平煤铁路-矿工路)：新建DN600-DN1200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736米；新建DN300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雨水口连接管)53米；新建混凝土雨水检查井31座；新建砖砌偏沟式(双箅、多算)雨水口24座；新建砖横截沟3座。

6、煤化路(东环路-月台河桥)：新建DN600-DN800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435米；新建DN300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雨水口连接管)344米；新建混凝土雨水检查井31座；新建砖砌偏沟式多箅雨水口31座。

(二)排涝泵站改造工程

对光明路国铁桥排涝泵站、亚兴路国铁桥排涝泵站、东环路国铁桥排涝泵站、东环路平煤铁路桥排涝泵站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含工艺设备及电气设备更换等。

5.2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

第一标段（施工标）：项目概况中的雨水管道新建及改造工程、排涝泵站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检测标）：排水管网普查检测

招标要求：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要求，开展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普查检测。

一、管道排查：包括但不限于平顶山市主城区内工程量范围内市政道路地下排水管道的数量、功能属性、管径、平面位置、埋设方式、埋深、高程、走向等，总长度约630km。

二、管道检测：采用CCTV和QV检测设备对实施区域内排水管道进行检测。对所检测的排水管道按路段提供检测成果报告。CCTV检测管道长度约100km，QV检测管道长度约237.46km，总长度约337.46千米。

三、管道清淤疏通（含淤泥处置）：对实施区域内排水管道的淤积管段的功能性缺陷进行疏通，恢复相应管段的过水功能。总长度约100km。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4要求工期：第一标段：12个月；第二标段：18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见上述要求工期及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各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2.2、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以上人员均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等级证书并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2.3、各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之后的相关证明材料或银行资信证明）；

2.4、各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5、各标段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6、各标段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7、各标段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若有失信行为，取消投标资格。

2.8、本工程第一标段不接受联合体，第二标段接受联合体。

2.8.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2.8.3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其它事项均由牵头人办理。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招标申请相关资料、缴纳各种费用以及签订合同。

2.9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所有资料经核查后出现任何虚假资料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

3、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 /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 /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375-26275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110L

3、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0375-26339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4、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6、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建设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6160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平顶山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启蒙路24号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53383788、155375998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53383788、15537599802

 2024年7月23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建设大厦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0375-616060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平顶山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启蒙路24号院联系人：陈女士联系方式：03753383788、15537599802电子邮件：zbdlyxgs@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雨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第二标段） |
| 1.1.5 | 建设地点 | 平顶山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债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到位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 1.3.2 | 服务期 | 18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2、投标人须具有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等级证书并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之后的相关证明材料或银行资信证明）；4、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5、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7、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若有失信行为，取消投标资格。8、本工程第一标段不接受联合体，第二标段接受联合体。8.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8.3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其它事项均由牵头人办理。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招标申请相关资料、缴纳各种费用以及签订合同。9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所有资料经核查后出现任何虚假资料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对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等内容中的问题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中给予澄清。（如有）。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澄清、答疑、补遗书、补充通知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对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等内容中的问题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8月1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的修改等。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元）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23时59分前；3.投标保证金汇入：3.1投标人打开http://221.176.192.166:8080/ggzy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3.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3.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3.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递交形式：（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其他事项：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3、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4、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方式二：投标人电子保函：一、投标电子保函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元）二、投标电子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23时59分前；办理操作流程一、申请办理用户在交易系统中进入“网上报名”——“办理电子保函”功能页面。二、保函办理申请 点击拟申请保函的项目“保函办理申请”按钮，页面自动跳转“思创保函办理平台”，系统将自动处理相关请求，完成后显示申请页面。三、认真核对项目信息四、选择承保人选择承保人，填写办理保函联系人及电话，点击“立即提交”五、保费支付 提交成功后选择“企业基本户转账”进行保费支付，支付成功后等待承保人进行审核。 点击“我已完成转账，填写回执表单”六、审核通过，保函办理成功 完成支付后可随时在“我的保函”页面查看办理进度以及下载电子保函。 （思创网联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811-5272）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年（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为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4.1 |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2 |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 1、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 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 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资格条件）及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低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其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二。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每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与公告发布媒体相同。 |
| 7.3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及同义词语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因质量、安全事故或投标等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的（以通报为准）。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玖佰柒拾万零陆仟柒佰元整（¥9706700.00）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10.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金的形式：保函形式。****履约金的金额：管道清淤疏通部分中标金额的10%** |
| 10.4 | “暗标”评审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
| 10.6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10.7 中标公示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10.8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保留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等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10 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1 监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2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3.1**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投标人须自行保留至少一份正式投标文件，以便中标后签订施工合同和工程结算时使用，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及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10.13.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向中标单位收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 +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 *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招标范围、招标要求、计划服务期、质量要求

* + - *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次招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7.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费用承担

* + -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踏勘现场（不组织）

* +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 +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
5. 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接受纸质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布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发布信息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

* +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拟派项目团队；
6.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 其他资料；
8.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投标报价

* + -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形式为固定总价，各分项报价由投标人自行掌握，报价格式自定，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颁布的计费标准，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现行计价参照有关规定，在不超过规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考虑优惠后自主报价。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 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投标有效期

* + - *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及时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 + -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

#####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

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 + - * 1.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 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 投标

* + -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 * 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 开标

* +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 + -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④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5.2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并系统记录。

##### 评标

* +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
				3.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评标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2.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3.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

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 合同授予

* + - 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履约担保（如有）

* + - *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签订合同

* + - *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纪律和监督

* +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工程款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代理公司。
			4. 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现场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5.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支付。中标后，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向中标单位收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中标人以现金、电汇等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投标人部分）

9.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后，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20日内到相关部门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相关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提交、开标、

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重新招标**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1条规定的情形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等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20 分****技术部分：70分****商务部分：1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报价得分（20分） | 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家时：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5家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有效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15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0.5个百分点在基本分1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2.5个百分点时，每再低0.5个百分点在满分2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0.5个百分点，在基本分15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不足0.5个百分点的，按比例加分、扣分。（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二）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2.2.2（2） | 技术标评分（70分） | 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9分） | 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完整、分析透彻、思路清晰的得7-9分；方案较完整、分析较透彻、思路较清晰得 4-6 分；方案不完整或者条理不清晰得1-3分，没有不得分。 |
| 人员与设备配置计划（9分） | 人员配备及设备配置高效合理、职责清楚分明，能满足精度和时 间要求，工作充分考虑到变更的余地，能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任务，得7-9 分；人员配置及设备配置计划基本符合得 4-6 分；计划不完整得1-3分，没有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9分） | 依据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质量检查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得7-9分；方案较符合得 4-6分；方案不完整得1-3分，没有不得分。 |
| 进度保证措施（9分） | 依据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7-9 分；方案较符合得 4-6分；方案不完整得1-3分，没有不得分。 |
| 数据资料安全 保密措施（9分） | 根据本项目制定的数据资料安全保密措施，完善可行，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7-9分；方案较符合得4-6分；方案不完整得1-3分，没有不得分。 |
| 服务保障措施（7分） | 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合理，科学有效的，得5-7分；措施比较合理，比较有效的，得2-4分；措施不到位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清晰，服务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 6分；内容比较清晰的，得2 -3 分；服务不完善、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及措施（6分） | 能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措施，且建议及措施对本项目的开展有积极意义，能促进项目的顺利进行的，得 4-6 分，合理化建议可执行度一般的，得 2-3 分，建议不可行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其它保证措施（6分） | 提出的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的其它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效 的，得 4-6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2-3 分；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2.2.2（3） | 商务部分（10分） | 投标人业绩（4分） | 投标人提供自 2021年 6月 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关键人员配置（4分） | 1、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1个得1分 ，共2分。2、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市政建造师的，每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企业实力（2分） | 具备“3A级信用等级证书和报告”的，得2分，2A级及以下得1分，无报告不得分。 |

##### 注：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评审标准

* 1. **初步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1. 分值构成
			1. 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分标准
1. 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B+C（注：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评标结果

* +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并视为其未履行评委职责，由招标人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时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审慎研判，并经全体成员同意。并须将否决投标的理由和符合的条款详细写入评标报告中，以作为质疑和投诉答复等后续工作的依据。

##### 定标方式

3.4.1本次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按本评标办法评审后推荐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若在评审过程中对部分投标文件否决后，致使实质上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实际数量进行推荐，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合理或具有竞争力。

3.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等的有关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雨水管网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排水管网普查检测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采购需求**

平顶山主城区内（不含化工产业集聚区及已有普查成果区域）现状地下排水管线普查、排水管道CCTV、QV检测和部分管道清淤。

1 地下排水管线基础信息普查

对市主城区所涉及工程量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开展地下排水管线普查，普查区域为除实行封闭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矿企业、住宅小区、广场等地块以外的城市市政道路，市政道路内上述范围的楼前管线做到第一个接户井或管线直接进入非普查区而设立的特征点，楼前非市政管线不普查。管线基础信息建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范围内的地下排水管线的数量、功能属性、管径、管材、平面位置、埋设方式、埋深、高程、走向等，预计排水管线普查工程量约630km。

2 地下排水管线检测

采用CCTV和QV检测设备对现状排水管线进行检测。按路段提供检测成果报告；提供检测管道结构和功能性损伤情况，对所检测的排水管道做出评估并提出改造与养护建议。预计排水管线CCTV检测长度约100km，QV检测长度约237.46km，总长度约337.46km。

3 部分地下排水管线清淤

包括工程量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网、检查井、雨水口的清淤、冲洗、淤泥处置、封堵、排水等；清淤结果另需满足CCTV检测设备的要求。预计清淤雨水管线长度100km。

4 成果提交

提交普查成果CAD图纸（含电子版），比例1:1000，图中包含管径、标高、流向、雨污混接；工程量范围内排水管网及设施总图，注明管径、流向排水设施等信息；提交普查成果数据库文件；

提交检测管段的检测报告、影像资料；

5 项目费用

本工程包含排水管网设施普查、检测和部分管线清淤，工程量中管道部分以现场实测长度计（不扣除井室所占长度），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实施的量计取，总费用9706700.00元。

6 其他

原则上工程内容以上述工程量为准，必须完成；如有特殊情况改变、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内容的，必须经甲方及监理方同意确认。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拟派项目团队；

六、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其他资料；

八、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 项目 （第二标段）招标的有关活动，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质量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为 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6.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投标人 |  |
| 投标总报价 |  |
| 各分项报价 |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注：各分项报价总和为投标总报价，各分项报价按地下排水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地下排水管线检测（CCTV、QV）、部分地下排水管线清淤四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投报。**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三、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递交 （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元。

特此证明！

|  |
| --- |
| 保证金转账或保函回执复印件及基本户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拟派项目团队

##### 项目团队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职称 |  | 注册资格证书 |  | 证书编号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担任职务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采购人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

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

（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采购人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采购人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采购人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采购人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1、政府采购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